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7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粮食加工品、水果制品、食用农产品、餐饮具共804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797批次,不合格7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5批次;餐饮具不合格2批次。

1.北京凯帅商贸中心经营的砂糖橘,苯醚甲环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北京上庄水乡国珍商贸中心经营的韭菜,毒死蜱、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京创兴旺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经营的鸡胸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北京兴禾汇鲜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营的豇豆,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北京奥思大酒店经营的鲤鱼,地西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北京鸿霞满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消毒的1批次拉面用碗,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该公司使用、消毒的另1批次拉面用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平谷区两市场监管所 严查夏季食品安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行为,及时消除食安风险隐患,连日来,平谷区金海湖、黄松峪市场监管所积极开展夏季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

一是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执法人员检查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进行检查,督促经营主体对加工全过程进行严格管控,确保各环节质量安全。

二是强化监管关键环节。执法人员对食品采购、原料贮存等环节和食堂采购原料索证索票以及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所购食品原料索证索票是否齐全,肉类产品是否能够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及食品原料是否按规定储存,是否存在原料、半成品、成品混存混放,是否按规定执行餐饮具消毒。

三是加强宣传法律法规。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讲、食品安全培训等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常见的食品安全误区,帮助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构建大健康格局意识。

下一步,金海湖、黄松峪市场监管所将继续严格执法,持续推动全面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全力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平谷区金海湖、黄松峪市场监管所)

石景山区严防严控凉菜制售风险隐患

本报讯 刘珍珠 为严防严控风险隐患,确保群众饮食安全,近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餐饮店冷食类食品制售开展执法检查。

此次重点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凉菜制作是否落实“五专”管理;是否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是否对餐饮具进行严格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等进行检查。同时,执法人员督促经营者健全原料采购、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管理和使用、食品留样等资料台账,做好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落实“三防三戴”要求,保持食品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防尘、防蝇、防鼠保障措施到位。

下一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落实市场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季节性食品执法检查,为炎炎夏日的清凉美味贴牢食品安全“标签”。



东城区开展“绿剑”行动和“清风”行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及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行为,结合辖区实际和市场监管职责,近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绿剑”行动和“清风”行动。

一是深入宣传动员,引导群众参与。结合自身职责工作,在辖区内餐饮主体、超市张贴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海报,在沿街商户、药店张贴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标语,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防治疫病知识宣传,向商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经营者和消费者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义和食用野生动植物的健康风险,远离

“野味”。

二是专项督查指导,强化监管力度。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商户进行了集中专项督查,现场指导商户落实野生动植物交易管控责任,重点检查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和销售猎捕捕捞工具等违法行为。严禁为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非法经营提供交易服务,严禁餐饮服务场所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严禁超市等食品场所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各街道地区市场监管所利用多种形式,积极与属地街道、城管等部

门加强沟通,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四是畅通投诉举报,促进社会共治。充分利用12345、12315等平台,畅通投诉举报等方式,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提供投诉举报线索,并及时跟进处理,让社会共同参与监督,形成强大合力,倒逼经营者做好管理和履行相关责任。

下一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将通过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精细检查内容等方式,持续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坚决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北京东城市场监管)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专项检查定量包装商品

本报讯 樊雪竹 2023年3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0号公布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端午节前,为进一步深化《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宣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了定量包装商品专项检查,主要针对粽子等节日性定量包装商品。

此次检查围绕丰台区大型商超、集中交易市场等流通领域场所进行,主要针对粽子、茶叶、酒类等节日性定量包装商品,执法人员重点查看是否在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了净含量,即是否标注了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内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是否符合规定,小于50g的商品字符高度不小于2mm,50-200g商品字符高度不小于3mm,200-1000g商品字符高度不小于4mm,大于1000g的商品字符高度不小于6mm;配套包装商品是否标注了每一类商品的净含量;多件包装的商品是否标注了所含最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

现场提示经营者要加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管理,保证销售的定量包装



商品符合最新实施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市场计量秩序,引导绿色消费,执法人员对现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秤等计量器具及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各类礼品礼盒包装层数、包装空隙率、包装材质成本等是否过度包装进行了检查,经查,目前市场上大部分产品均符合要求。

下一步,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将在

全区范围内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监督抽查,重点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酒、米、糕点、熟肉制品、合成洗涤剂、化妆品、食用油、休闲食品、饮料、调味品等10类定量包装商品进行抽查,并严格按照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检验,进一步强化丰台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强化民生计量保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